

འགྲོ་ལོ་རྫོང་ཁུ་བའ་རྩལ་གྱི་ཡིག་ཆ། 炉霍县水利局文件

炉水函〔2021〕157号

炉霍县水利局

关于《炉霍县上罗柯马乡四村（支线）通村通畅公路工程等八个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炉霍县公路段：

你单位报送的《炉霍县上罗柯马乡四村（支线）通村通畅公路工程等八个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炉霍县上罗柯马乡四村（支线）通村通畅公路工程等八个项目位于炉霍县境内，由炉霍县公路段投资建设。共包含八个工程的公路改扩建和水毁整治工程。目前，由于炉霍县上罗柯马乡四村（支线）通村通畅公路工程、炉霍县上罗柯马乡至区工委通乡公路水毁整治工程、炉霍县上罗柯马乡五村仁青组通村公路水毁整治工程、炉霍县更知乡更达二村更二组通村公路水毁整治工程、炉霍县旦都乡更达村更枯组通村通畅公路工程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单位需要，首先

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即：炉霍县上罗柯马乡四村（支线）通村通畅公路工程等八个项目（一期）。本工程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完成建设，建设期共 4 个月。工程总投资 699.7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8.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资金。本项目为原有道路改扩建、路基水毁修复工程，因此，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根据实地现场调查，本项目已竣工，自开工以来，施工区域未产生水土流失事故，无水土流失投诉事件。故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改建炉霍县上罗柯马乡四村（支线）通村通畅公路 0.38km，路基宽度 4.5m，路面宽度 4.5m；2、改建炉霍县上罗柯马乡至区工委通乡公路路肩 1773.2m³、路堑墙 1145.3m³、水毁清方；3、改建炉霍县上罗柯马乡五村仁青组通村公路路肩墙 683.4m³、护肩墙 333.2m³、水毁清方、路面修补、盖板涵；4、改建炉霍县更知乡更达二村更二组通村公路路肩墙 874.9m³、路堑墙 1429.5m³、水毁清方、路面修补、涵洞、水沟；5、改建炉霍县旦都乡更达村更枯组通村通畅公路 0.457km，路基宽度 4.5m，路面宽度 4.0m。经统计分析相关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工程建

设占地共 0.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0.73hm²，施工临时占地共计 0.12hm²。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根据施工监理及决算资料，土石方开挖总量 0.88 万 m³，回填及利用总量 0.88 万 m³，工程建设土石方内部平衡，不对外产生弃土，主体工程未设置弃土场。工程建设中所需混凝土砂石骨料均商购，不涉及取料场。

三、水土流失总量分析、调查与预测：水土流失分析、调查与预测内容全面，方法基本可行，调查预测结果基本可信。经调查预测，项目区在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8 t，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3 t。新增水土流失主要产生在施工期的地面裸露等区域。

项目征占地 0.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0.73 hm²，临时占地 0.12 hm²，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0.85hm²。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开挖总量 0.88 万 m³（无表土可剥离），填方总量 0.88 万 m³，挖填平衡。

四、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85hm²。防治责任范围划分按 5 个不同的路段分别划分 5 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划分为路基路面工

程、施工临时工程 2 个二级防治区，防治分区划分基本合理。

五、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青藏高原区一级防治标准符合要求；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合适可行。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84%，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4%。

六、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划分合理、标准明确，措施体系布设完整。防治措施体系布设如下：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布置土质排水沟或 C20 边沟，对裸露地表进行临时遮盖。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并采取撒播种草措施进行植被恢复，并按设计要求建设排水设施。施工组织管理可行。

七、投资及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正确，结果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3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措施投资为 11.57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为 6.81 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投资中，独立费用 5.7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2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

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八、本方案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九、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前，业主单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炉霍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